

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日，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在陇南市武都区主持召开了《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位于武都区吉石坝社区园区868号，属新建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砂石料120万吨/年，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59.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6%。

2024年5月13日下发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4]6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鄂破后物料无需暂存，取消中转平台建设。
- 环评阶段拟取用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实际取水改用自来水。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水池收集后泵入浓密池，生产废水通过连接污水池和洗砂机/脱水机排水口的管道排入污水池暂存，污水池中的泥水由泥浆泵送入浓缩压滤设备处理后经压滤机排液口排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至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料口设置雾炮机，其他产尘节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堆场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三面围挡，并设置 1 台雾炮机降尘，建设半封闭成品仓，只留车辆进出口；厂区路面硬化，路边加装喷淋头实时喷水降尘。

（三）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旧传输皮带、废絮凝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压滤产生的泥饼：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周边单位用于滑坡治理；

废旧传输皮带：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絮凝剂包装桶：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厂区危废贮存设施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对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洗砂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洗车废水汇入洗砂废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吉石坝污水管网至吉石坝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旧传输皮带、废絮凝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三个生活垃圾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压滤产生的泥饼：建设泥饼暂存场所，收集后外售周边单位用于滑坡治理；

废旧传输皮带：刚投产，设备全新，暂未产生废旧传输皮带；

废絮凝剂包装桶：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絮凝剂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市砂石料加工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固废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 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加强各个区域的洒水降尘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东建通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